

证券代码: 600355

股票简称: 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18-00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吉纲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18-006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

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担保业务、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办公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和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